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終止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份與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無法律約束力的《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若發生(其中包括)自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90天內，本公司與深南電仍未能就重大資產重組訂立正式協議的情況，框架協議將會終止。由於本公司與深南電仍然未就重大資產重組的條款與條件達成協議，框架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